

项目编号: JHQB-202602020.1.4B1

# 陕西省信息中心政务应用系统信创适配整合 迁移项目（二次）

（采购包1: 陕西省项目管理服务数字化平台信创适配整合迁移项目）

## 合同书

甲方: 陕西省信息中心

乙方: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29日

合同签订地: 西安



该保密信息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并且没有附加禁止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

(3) 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4) 事先取得披露方书面允许的信息。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政务应用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项目（二次）（采购包 1：陕西省项目管理服务数字化平台信创适配整合迁移项目）

2.2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信息中心。

2.3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陕西省信息中心政务应用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项目。为贯彻落实国家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安排，有序推动省级政务应用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进一步推进全省政务应用系统统筹整合、高效集约和业务协同，本次项目内容包括陕西省项目管理服务数字化平台、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津陕对口协作项目管理系统 3 个系统的应用系统国产化适配工作，并将业务数据全部无损迁移至国产数据库中，项目完成后全部部署在西咸新区信创云，达到等级保护要求和国产密码安全性要求。并以陕西省项目管理服务数字化平台为核心枢纽，实现与省数字资源管理平台、省级政务数据平台、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三大中枢，以及秦政通、秦务员两大前端的精准对接与协同联动。

2.4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2.5 其他事项：无。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大写）为：壹佰肆拾壹万贰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412000 元。

3.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财政拨款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的预付款。大写：捌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847200

元。

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终验后，甲方收到财政拨款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大写：伍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564800 元。

3.3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在每次付款前 7 日内，乙方须出具付款申请并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乙方未能按时出具的，甲方的付款义务相应顺延。乙方未及时出具的，甲方的付款义务相应顺延。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信息中心

地址：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大院 11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 0000 4352 00167E

3.4 乙方将自行承担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税款。若甲方为乙方代扣代缴任何税款，甲方将在向乙方付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3.5 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固定，不受市场价格或实际工作量等因素变化的影响。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由项目代表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的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2) 有权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3) 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完成本项目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实施中需由甲方协助解决的问题。

(4) 负责乙方驻场人员的日常管理，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

(5) 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和组织项目验收。

(6) 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履行保密义务。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029-63918180

日期：2026年6月29日

乙方（盖章）：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何

联系方式：

日期：2026年6月29日